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医院）的（通辽市医院采购其他医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染封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组织脱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300359850067A

成立日期: 2016年01月28日

登记机关: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EPS-G-H-002 2022-09-01 19:24:07

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9-01 19:24:07